

天主教法典

第五卷

教會財產

第三題

契約及財產變更

1290 條 - 國法在當地所訂立的一般契約原則及細則，及契約解除的方式及其效力等，均為教會法所遵守，以處理屬於教會治權的事物，但與神律相牴觸者，及教會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，但 1259 條的規定不變。

1291 條 - 凡屬於公法人的財產，而依法劃歸為恆產，及其價值超過法定總值者，須有主管當局所給准許，才得變更。

1292 條 - 1 項 - 除遵守 638 條 3 項的規定外，擬變更的財物的價值，只要在主教團為該地區所規定的總值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，如為不屬教區主教的法人，則其主管應照本團體的章程規定進行；如法人屬教區主教，則由主教取得經濟委員會和參議會及有關人的同意進行。以上之同意，教區主教在變更本教區的財產時亦有需要。

2 項 - 如關於價值超越最高額，或為還願贈與教會之物，或有藝術或歷史價值的寶物，必須有聖座的同意，才能有效變更。

3 項 - 如變更之物可以分開，在請求變更許可時，應解釋以前變更的部份，否則變更無效。

4 項 - 在變更財物前被徵詢意見或同意的人，除非對計畫變更物產法人的經濟狀況，以及已變更過的情況先確切明瞭，不得表示意見或同意。

1293 條 - 1 項 - 為變更價值超越規定的最低額時，另外需要：

1° 正當原因，如緊急需要，顯著利益，敬禮，慈善，或其他重大牧靈理由；

2° 變更之物應由專家書面估價。

2 項 - 應遵守其他由合法權力所規定的防範措施，以免教會受到損害。

1294 條 - 1 項 - 財物的變更價格，在正常情況下，不應低於估價。

2 項 - 從變更所得的錢或謹慎存放以利教會，或按變更的目的明智運用。

1295 條 - 1291 條至 1294 各條所定條件，其符合法人所訂章程者，不但應在變更財物時遵守，而且適用於任何使法人財產陷於劣勢的交易。

1296 條 - 如教會財產未依教會法定手續出售，但依國法卻有效時，主管當局于考慮情況後，應為教會爭取權利而決定提起何種訴訟，對人的或對物的，由何人，並抗告何人。

1297 條 - 主教團可斟酌地區環境，訂立租賃教會財產的規則，尤其指定應向教會主管當局請求准許的規定。

1298 條 - 除非為不重要的事務，教會財產無教會主管當局書面准許，不得出售或租賃給管理人及其四等內的血親或姻親。

<接 1299 條>